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为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与合作方的金融资本及环保项目资源优势，实现环保企业与金融资本及地方环保资源的良好衔接，以快速实现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性布局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易方资管”）、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资管”）、宁夏旅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旅游”）共同发起设立“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基金”），环保产业基金出资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分期募集。首期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凯利易方资管认缴出资 50 万，盈峰环境认缴出资 5000 万，宁夏旅游认缴出资 5000 万，易方达资管代表其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缴出资 39950 万元。

2、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人中，公司与易方达资管、凯利易方资管存在关联关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2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间接持有易方达资管 10% 股权，易方达资管持有凯利易方资管 10% 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于叶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

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方介绍

1、关联投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名称：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7F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44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利舟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40400071940382X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易方达资管的资产总额 59,696.68 万元，净资产 15,701.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329.36 万元，净利润 2,013.06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539.54 万元，净资产 16,628.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09.35 万元，净利润 925.85 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易方达资管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40% 股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5%、25%、25%、16.67%、8.33%。

股权结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广东易兆恒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其 35%股权、广东易宏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盈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2.2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持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易方达资管 4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名称：凯利易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四路 22 号（自编 2 栋）403 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严祥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4Y44Q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923.76 万元，净资产 1735.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3.58 万元，净利润-264.65 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横琴世纪峰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5%股权，严祥军对横琴世纪峰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直接出资比例为 89%，间接出资比例为 1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祥军。

股权结构：横琴世纪峰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5%股权；广东凯岳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盈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2.2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

东，盈峰集团持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易方达资管 40%股权，易方达资管的全资子公司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凯利易方资管 1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凯利易方资管在中国基金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备案证书编号 P1032347。

2、非关联投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宁夏旅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中阿之轴（北）227 号写字楼 17 层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杨薇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40000MA75Y67A2K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宁夏旅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经营数据。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宁夏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万达广场公寓 B 栋 1001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基金规模：本基金总出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

分期募集。

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首期 5 亿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凯利易方资管	普通合伙人	50 万元	0.1%
盈峰环境	有限合伙人一	5000 万元	10%
宁夏旅游	有限合伙人二	5000 万元	10%
易方达资管	有限合伙人三	39950 万元	79.9%
合计	---	50000 万元	100%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首期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一、有限合伙人二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其首期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三认缴出资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分期实缴到位。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不超过六年，拟分期发行基金，每期并购基金经营期限为 3+2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投后管理与项目退出期），经营期限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相应顺延。

8、合作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本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或资产并购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9、投资方向：环保新技术研发与新装备应用、重点领域环境污染治理；支持发展新型环保服务业、解决政府责任内的公共环境问题及其他需要产业基金支持的方向。截至公告日，产业基金主要合伙方已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潜在的拟投资项目资源，但尚无具体并购目标和投资计划。

10、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拥有对本企业所管理基金的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委会共设委员四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委员两名，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委员一名，宁夏旅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委员一名。投委会设主席一名，由普通合

伙人委派代表出任，并出具投委会决议。投资委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原则上，投委会形成决议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即本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

11、分配机制

基金可分配资金按照以下分配顺序进行：

(1) 向有限合伙人三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向有限合伙人三分配收益，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约定年化收益率的收益。

(3) 向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一、有限合伙人二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相应合伙人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额，若剩余可分配资金少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一、有限合伙人二的出资总额，则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资金。

(4) 进行上述分配后，若基金财产尚有剩余，且达到年化收益 6%以上时，普通合伙人提取基金剩余财产部分的 5%作为业绩报酬。若基金财产尚有剩余，但是年化收益未达到 6%，则普通合伙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5) 上述分配后，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一、二。

12、退出机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3、其他约定：在本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基金的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独属于宁夏旅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凯利易方资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与易方达资管、宁夏旅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抓住国内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与合作方的金融资本和项目资源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以快速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2、投资风险

(1) 并购基金投资方向为以环保产业为主题，主要聚焦在环保新技术研发与新装备应用、重点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发展新型环保服务业、解决政府责任内的公共环境问题等领域，由于市场竞争激励，可能存在基金存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标的企业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广开渠道、积极寻求能与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协同效应的项目，并对潜在标的严格筛选，坚持投资优秀的成长型企业。

(2) 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周期、市场趋势、信息收集、项目论证、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后期不能达到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影响，同时充分借助基金管理团队的产业专业研究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对拟投项目进行严格把关，有效降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环保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基金的投资负有限责任的投资风险。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有序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为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奠定好的基础。

4、环保产业基金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追求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的良好协同。通过借鉴专业投资机构丰富投资经验和广泛的项目资源，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和收购重组提供大力支持，以及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和水平。

环保产业基金自身并未涉及经营具体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以股权和项目投资为主，而且主要以参股的投资方式为主，对所投项目无实质性的影响或控制，通常情况下，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披义务。

由于环保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是以环保产业为主题，主要聚焦在环保新技术研发与新装备应用、重点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发展新型环保服务业、解决政府责任内的公共环境问题等领域寻找优秀的成长型企业。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综合性的环保企业，除了现有的环境在线监测、垃圾焚烧发电、水处理业务外，也将会往大气治理、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等领域延伸和陆续布局。因此，公司和环保产业基金均处于大环保领域，二者的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和关联性。所以，对于个别环保产业基金高比例参股或控股的项目，该等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交叉、关联和重叠的可能，这将产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

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其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于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环保产业基金约定，公司对环保产业基金所投资目标企业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可以通过收购重组的方式规避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不选择收购的标的，公司将促使环保产业基金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来避免同业竞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易方达资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环保并购标的，整合产业资源，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7日